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5）2186 号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本公司共开展了1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公司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内部控制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二）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整改，以提高辅导对象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日常的辅导教育和培训，使其在前期从业知识的基础上，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规范及整改辅导对象整改专项问题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进。中介协调会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合规专项问题及审计专项问题等，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应关注事项给出提示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五）规划募集资金投向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讨论分析。辅导对象根据实际发展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方案等，并就募投项目预计盈利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

（六）协助辅导对象聘请独立董事

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辅导对象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辅导对象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七）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为进一步优化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细化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会同辅导对象进一步论证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及投资金额，形成了符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募投项目。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机构辅导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2022年7月本公司派出了陈城、景炆、洪伟、唐奥克、张煌、郑庄毅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宇特光电进行辅导。辅导期间张煌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宇特光电的辅导人员，

郑庄毅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宇特光电的辅导人员。本公司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增加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苏博韬、赵伟、李迪源、徐永仲、吴日源、徐天豪、左文轲作为辅导小组人员。辅导期间陈城、赵伟、景炀、唐奥克因工作职责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宇特光电的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最新法规变动及辅导工作需要，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了解的最新情况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属性及定位，与辅导对象就上市板块的选择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最终确定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调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述调整事项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4、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5、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本公司及其他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达到了以下目的：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一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洪伟

洪伟

左文轲

左文轲

吴日源

吴日源

李迪源

李迪源

苏博韬

苏博韬

徐天豪

徐天豪

徐永仲

徐永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印发